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KIEN (中文姓名：黎文堅，越南籍)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區○
○街0段000號6樓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38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E VAN KIEN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 VAN KIEN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
要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所為誠屬不當，被告犯後
坦承罪行，且與告訴人李長茂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
考，兼衡被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0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且已因行方不明而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等情，此有
04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7
05 頁），又犯本件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對發生車禍之告訴
06 人之人身安全造成威脅，故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本
07 院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
08 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9 三、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本院另依
10 通常程序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韓宜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

22 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3851號

31 被 告 LE VAN KIEN（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文堅）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
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段000號6樓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KIEN（中文姓名：黎文堅，下稱黎文堅）於民國113
年5月5日8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往福僑街方向行駛，行經建國路
與同和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碰撞
之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及柏油路面乾燥、
路面無缺陷，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
意車前狀況，適有李長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駛至建國路與同和路交岔路口而左轉彎時，未禮讓直
行車，黎文堅因而閃避不及，而產生碰撞，並致雙方人車倒
地，致李長茂受有左上肢右下肢多處挫擦傷皮膚缺陷等傷
害。詎黎文堅明知其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
犯意，未下車察看李長茂之傷勢及施以救護，亦未報警處理
或呼叫救護車以提供救護，且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旋逕行
離去。嗣經警據報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長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文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之供述	坦承於113年5月5日8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建國路

01

		與同和路交岔路口時發生車禍，且車禍發生時，因為當時是逃逸外勞之身分，怕被警察發現而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長茂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棄車逃逸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3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黎文堅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林柏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張友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